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被 上 訴人　王傑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3 月1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小字第1443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以及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⑴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⑵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文。亦即上訴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者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）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

6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就小三全科班部分，補習班的收費方式分為月繳與期繳，家長可以選擇月繳月費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或期繳享有優惠價，惟須上完整個課程，否則恢復月繳收費，被上訴人最後上課日為民國110年5月31日，提前於110年6月申請退費，每月的學費自當以月繳原價計算，此部分應退費之補習費金額為1萬4,185元【計算式：點心費500元（200元*2.5月）、月費2萬1,000元（6,000*3.5＝2萬1,000）、註冊費2,915元（5,000/6≒833，833*3.5＝2,915），共計2萬4,415元，應退費金額為1萬4,185元（3萬8,600-2萬4,415=1萬4,185）】，加計不爭執之3萬8,700元、3萬8,320元，上訴人應退費9萬1,205元，原審僅以「應以優惠價計算之，始為合理」，未解釋以優惠價退費之依據為何，實有判決適用法規有錯誤、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、不備理由等多項違法之處等語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上訴，並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；㈢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指摘者屬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且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此部分違背何等法令及其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78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 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長

法　官　許自瑋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